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大杨创世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9月18日

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大杨创世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蛟龙集团、云锋新创;(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拟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大杨创世向沅恒投资、阿里创投、圆鼎投资、光锐投资、喻会蛟、张小娟、祺骁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项内容组成,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批准与授权

(一)大杨创世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1日，大杨创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大杨创世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圆通速递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募集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各非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2016年3月8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签发《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国邮办函[2016]61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55次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大杨创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9月13日，大杨创世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圆通速递100%股权。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圆通速递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大杨创世名下，大杨创世持有圆通速递100%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圆通速递 100%股权，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3524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为人民币 17,500,000,000.00 元，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2,266,839,378 股的对价，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6,839,378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96,839,378 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596,839,378 股。根据大杨创世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大杨创世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266,839,378 股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大杨创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大杨创世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杨创世与大杨集团、李桂莲、蛟龙集团、云锋新创、大连大杨创世服饰有限公司已签署《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部分拟出售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24,390,24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73,609,747.75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821,229,621 股。根据大杨创世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大杨创世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24,390,243 股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大杨创世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大杨创世、圆通速递及其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和张小娟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承诺。此外，喻会蛟和张小娟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根据大杨创世、圆通速递及其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和张小娟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杨创世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大杨创世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办理部分拟出售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 2.大杨创世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